

# 安全总则

1、实习工厂安全是关系到国家财产、教职员和学生人身安全的大事，全体人员均应树立牢固的安全第一的观念和意识，严格遵守安全守则，杜绝一切严重事故的发生。

2、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有“三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）意识，熟悉各种消防设施，学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。

3、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随便离开。操作中发现不正常现象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关闭电源，检查原因。

4、指导教师必须严格地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指导，按照设备保养条例进行保养。

5、工作地点应保持清洁整齐，所用工具、原料均应按适当位置安放。不准在通道堆放杂物，保证实习场地通道的畅通。

6、危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要有专人负责，使用危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时，要严格遵守有关的物品管理办法，根据物品的特征，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再投入工作。

7、贵重仪器、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责任到人，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报告，非专职维修人员不得擅自拆卸设备。除专职人员外，任何人不得乱动动力与照明电源。

8、全体工作人员在下班前，注意关闭火源，水龙头，拉电闸，关好门窗。